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于斌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校長漢聲

紀錄：陳怡璇

出席：王副校長英洲、林副校長瑞德、張副校長懿云、謝副校長邦昌、林校牧之鼎、吳主任秘書文彬、汪代表文麟(假)、于代表柏桂、洪代表萬六、蔡教務長宗佑、田學務長履黛、楊研發長小青、陳總務長慧玲、楊國際教育長君琦、劉事業長席瑋、附設醫院黃院長瑞仁(江副院長福田代理)、文學院陳院長方中、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唐主任維敏代理)、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李主任正吉代理)、醫學院葉院長炳強(林副院長瑜雯代理)、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李院長建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林部主任麗娟、人事室林主任彥廷、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鄭主任靜宜、稽核室林主任玠鋒、職員代表織品系金慧如、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社會系吳珮姣(假)、進修部學生代表日文系李昀築(假)

列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司馬院長忠、校務研究室蔡主任偉澎(假)、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朱中心主任嘉綺、體育室何主任健章

會前禱：由校牧主持。

壹、頒獎

醫學院葉炳強教授擔任教育部「111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獲教育部核定為計畫績優人員，特頒獎座以為表揚。

貳、主席致辭

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略。

肆、業務報告

略。

伍、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13 年度輔仁大學雇主滿意度調查」執行方式及經費來源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校「雇主滿意度調查」三年一次委外執行，依期程預計於 113 年度配合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再次進行。因行政與調查作業歷時半年，故須於 113 年 1 月著手，7 月底前執行完畢。
- 二、「雇主滿意度調查」為非例行性業務，未編有固定預算。本年度經調查，優久聯盟學校多以「校」為單位執行，學務處於 10 月份以信件向各院、系蒐集調查資料之使用需求，多數學院因評鑑需要，期望以「系」為單位執行調查。經 112 年 10 月 5 日及 11 月 21 日「雇主滿意度協商會議」，為因應校務評鑑、系所評鑑之需求，本期調查將以「系」為單位執行，以利各學系取得資料，以期符合評鑑需求，亦彰顯本校對雇主意見的重視，成為本校評鑑特色(相關資料如附件)。
- 三、經費來源建議如下：

廠商名稱		上華市調	異視行銷	1111 人力銀行
廠商報價		671,000 元	715,000 元	1,960,000 元
經費分配	學術副校長	195,000 元		
	使命副校長	195,000 元		
	各系所	每系均攤 6,000 元/系		

- 四、本案依討論結果執行，並請會計室協助經費請領、核銷等事宜。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項下共計 6 項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9 月 12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2D020262）並會簽法務室，經校長核准通過。

二、為因應組織異動，修正本單位辦法之單位名稱、單位主管職稱與委員會成員，並依現況修改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序號 1

「輔仁大學永續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u>十二~十六</u>人，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為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當然委員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使命副校長、主任秘書、事業長、會計室主任、<u>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附設醫院院長或代表一名；專家學者及本校校友委員二~六名，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或諮詢費。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本校各院院長列席參與會議。 二、委員會得設專責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組成，針對會議交付之議題進行研究並產生報告，提送至委員會中進行討論議決。 三、委員任期二年，校長及各行政主管擔任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委員得連任之。 <u>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u>為業務承辦單位，<u>資金與募款中心執行長為執行秘書</u>，應負責下列事務： 一、負責會議召開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u>十一~十五</u>人，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為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當然委員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使命副校長、主任秘書、事業長、會計室主任、附設醫院院長或代表一名；專家學者及本校校友委員二~六名，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或諮詢費。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本校各院院長列席參與會議。 二、委員會得設專責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組成，針對會議交付之議題進行研究並產生報告，提送至委員會中進行討論議決。 三、委員任期二年，校長及各行政主管擔任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委員得連任之。 <u>資金與募款中心</u>為業務承辦單位，<u>資金與募款中心執行長為執行秘書</u>，應負責下列事務： 一、負責會議召開等相關事宜。	1. 修正條文內單位名稱與職稱。 2. 調整委員會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提供永續基金相關之會計資訊。 三、製作有關各捐款者永續基金之使用報告。 四、提供委員會所需之相關資訊。 五、執行委員會決議交付之事項。	二、提供永續基金相關之會計資訊。 三、製作有關各捐款者永續基金之使用報告。 四、提供委員會所需之相關資訊。 五、執行委員會決議交付之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修正之條文，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止。</u>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修正之條文，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止。</u>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調整為一級單位，取消試行。

輔仁大學永續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108.10.3 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0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有效規劃及管理永續基金，協助及促進本校校務長期發展，特設置「輔仁大學永續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輔仁大學永續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永續基金」（endowments）係指本校投入此基金運作之校院所基金及經由募款或捐款指明做為永續基金者。
- 第三條 永續基金用途
- 一、本校捐贈教授（endowed professor）之設置。
 - 二、本校長（經）年性大師講座之設置。
 - 三、本校特殊建築、中心、講堂或教室等之設置及長期運作。
 - 四、其他有利於本校校務發展之用途。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權責
- 一、規劃永續基金於校務發展之使用方式。
 - 二、評估本校校院所基金及獎學金之效能及協助整合性運用。
 - 三、協助捐款者之捐款使用規劃。
 - 四、訂定及審議本校校基金、院系所基金及捐款參與永續基金進行各種投資、孳息及回饋之方式。
 - 五、審議其他與永續基金相關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
-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二～十六人，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為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當然委員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使命副校長、主任秘書、事業長、會計主任、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或代表一名；專家學者及本校校友委員二～六

名，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或諮詢費。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本校各院院長列席參與會議。

二、委員會得設專責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組成，針對會議交付之議題進行研究並產生報告，提送至委員會中進行討論議決。

三、委員任期二年，校長及各行政主管擔任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委員得連任之。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為業務承辦單位，應負責下列事務：

一、負責會議召開等相關事宜。

二、提供永續基金相關之會計資訊。

三、製作有關各捐款者永續基金之使用報告。

四、提供委員會所需之相關資訊。

五、執行委員會決議交付之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開會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未能開會時，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職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序號 2

「輔仁大學全校校務發展捐贈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使命單位代表、副校長、主任秘書、事業長、會計主任、 <u>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 為委員。本基金相關行政事務由 <u>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u> 擔任。	第四條 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使命單位代表、副校長、主任秘書、事業長、會計主任、 <u>資金與募款中心執行長</u> 為委員。本基金相關行政事務由 <u>資金與募款中心</u> 擔任。	修正條文內單位名稱與職稱。
第八條 本基金之使用應寄發校方信函 <u>予捐款人</u> ，說明 <u>使用</u> 之用途，並表達感謝之意。	第八條 本基金之使用應寄發校方信函，說明 <u>捐贈</u> 之用途，並表達感謝之意。	修改條文內容。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u>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u>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調整為一級單位，取消試行。

輔仁大學全校校務發展捐贈基金使用管理辦法（全條文）

102.3.14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4.14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3.11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積極推展校務，落實天主教大學之精神，並符合捐款人之美意，依據本校「輔仁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輔仁大學全校校務發展捐贈基金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基金來源為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贈。
- 第三條 本基金應運用於各項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相關事項。如有指定用途者，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之。未指定用途者，應由本基金之管理委員會依本辦法開會審議。
- 第四條 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使命單位代表、副校長、主任秘書、事業長、會計主任、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委員。本基

金相關行政事務由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擔任。

第五條 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含)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動用本基金在壹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由出席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如遇動支經費在一百萬以下且有時效性者，得由申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再於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支用應依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之使用應寄發校方信函予捐款人，說明使用之用途，並表達感謝之意。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序號 3

「輔仁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各院、系(所)應設置基金或捐贈使用管理辦法，辦法應知會 <u>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u> 。	第六條：各院、系(所)應設置基金或捐贈使用管理辦法，辦法應知會 <u>資金與募款中心</u> 。	修正條文單位名稱。
第七條：受贈單位動支捐款時應符合單位之基金或捐贈使用管理辦法，未制定辦法之單位動支捐款時需經院、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執行。動支捐款之請款單據經 <u>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u> 核備後，始得進行相關請款流程。	第七條：受贈單位動支捐款時應符合單位之基金或捐贈使用管理辦法，未制定辦法之單位動支捐款時需經院、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執行。動支捐款之請款單據經 <u>資金與募款中心</u> 核備後，始得進行相關請款流程。	修正條文單位名稱。
第八條：院、系(所)等各受贈單位接受各界實物捐贈時，應知會總務處、會計室及 <u>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u> 。捐贈物品如有鑑價需要時，依「輔仁大學接受捐贈財物評價辦法」辦理。	第八條：院、系(所)等各受贈單位接受各界實物捐贈時，應知會總務處、會計室及 <u>資金與募款中心</u> 。捐贈物品如有鑑價需要時，依「輔仁大學接受捐贈財物評價辦法」辦理。	修正條文單位名稱。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修正之條文，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止。</u>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修正之條文，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止。</u>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調整為一級單位，取消試行。

輔仁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全條文）

93.11.04 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5.05 9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4.12 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14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0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贈，並符合捐贈人之美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各界捐贈區分二類：

- (1) 捐贈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
- (2) 捐贈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

第三條：各界之捐贈由本校製據統收後，依捐贈類別作以下處理：

- (1) 捐贈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依捐贈人之意願執行之。

(2) 捐贈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則存入本校未指定用途捐款帳戶。

第四條：捐贈人指定捐贈用途時，受贈單位非經捐贈人同意不得變更。

第五條：每年一月底會計室應統計各受贈單位前一學年捐款收入、支出金額及餘額，提供給校長及各受贈單位參閱。受贈單位應將前一年指定用途捐款結餘依發展所需規劃使用，並於下學年度預算中提列；非指定單位及用途之捐款結餘由校長視校務發展所需，委請相關系所單位規劃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

第六條：各院、系(所)應設置基金或捐贈使用管理辦法，辦法應知會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

第七條：受贈單位動支捐款時應符合單位之基金或捐贈使用管理辦法，未制定辦法之單位動支捐款時需經院、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執行。動支捐款之請款單據經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核備後，始得進行相關請款流程。

第八條：院、系(所)等各受贈單位接受各界實物捐贈時，應知會總務處、會計室及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捐贈物品如有鑑價需要時，依「輔仁大學接受捐贈財物評價辦法」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序號4

「輔仁大學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集資金政策，並以促進本校學術發展與提昇 <u>本校</u> 教學品質為宗旨，積極推展募款工作，特設置輔仁大學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集資金政策，並以促進本校學術發展與提昇 <u>本校</u> 教學品質為宗旨，積極推展募款工作，特設置輔仁大學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刪除贅字「本校」。
第三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擔任，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校牧、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研發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 <u>部主任</u>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u>中心主任</u> 、 <u>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 、美國輔仁大學基金會董事長、全球校友總會總會會長、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國內各地區校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u>本會另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熱心人士擔任之，任期一年。</u>	第三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擔任，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校牧、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研發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 <u>主任</u>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u>主任</u> 、美國輔仁大學基金會董事長、全球校友總會總會會長、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國內各地區校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u>第四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熱心人士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u>	1. 調整委員會委員職稱及新增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2. 第四條條文併入第三條，以下調次前移。
<u>第五條：本校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為本會業務承辦單位。</u>	第六條：本校 <u>資金與募款中心</u> 執行長為本會執行秘書， <u>資金與募款中心</u> 為本會業務承辦單位。	1. 修正條文單位名稱。 2. 條次前移。
<u>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修正之條文，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止。</u>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修正之條文，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止。</u>	1.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調整為一級單位，取消試行。 2. 條次前移。

輔仁大學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88.09.16 8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0.10.04 9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5.05 9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12 9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11 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7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14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0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集資金政策，並以促進本校學術發展與提昇教學品質為宗旨，積極推展募款工作，特設置輔仁大學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企劃募款活動。
- 二、募款計劃之執行及檢討。
- 三、有效管理運用捐款並定期公開，建立良好徵信。

第三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擔任，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校牧、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研發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美國輔仁大學基金會董事長、全球校友總會總會長、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國內各地區校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本會另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熱心人士擔任之，任期一年。

第四條：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本校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為本會業務承辦單位。

第六條：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序號5

「輔仁大學資金與募款中心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 <u>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u> 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輔仁大學 <u>資金與募款中心</u> 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 <u>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特依據「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輔仁大學 <u>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u> 基金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資金與募款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特依據「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輔仁大學 <u>資金與募款中心</u> 基金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單位名稱。
第三條 <u>本中心</u> 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u>中心</u> 推展業務所需費用。 二、 <u>中心</u> 舉辦與業務之相關活動經費。 三、購置 <u>中心</u> 所需相關設備。 四、 <u>捐款</u> 指定用途。	第三條 <u>資金與募款中心</u> 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u>本中心</u> 推展業務所需費用。 二、 <u>本中心</u> 舉辦與業務之相關活動經費。 三、購置 <u>本中心</u> 所需相關設備。 四、 <u>捐款人之指定用途</u> 。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基金之管理： 一、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事業長、會計主任、 <u>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 以及校內外代表1-3名擔任委員。 二、指定用途者，依指定用途辦理。 三、未指定用途者，動用本基金在新台幣 <u>20萬元</u> 以下相關經費，授權 <u>主任委員</u> 決定。 <u>20萬元</u> 以上相關經費，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基金之管理： 一、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事業長、會計室主任、 <u>資金與募款中心執行長</u> 以及校內外代表1-3名擔任委員。 二、指定用途者，依指定用途辦理。 三、未指定用途者，動用本基金在新台幣 <u>10萬元</u> 以下相關經費，授權 <u>事業長</u> 決定。 <u>10萬元</u> 以上相關經費，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審議。	1. 修正條文單位名稱與職稱。 2. 修改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修正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之條文，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止。</u>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修正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之條文，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調整為一級單位，取消試行。

輔仁大學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全條文)

110.03.11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特依據「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輔仁大學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基金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基金來源包含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

第三條 本中心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中心推展業務所需費用。
- 二、中心舉辦與業務之相關活動經費。
- 三、購置中心所需相關設備。
- 四、捐款指定用途。

第四條 基金之管理：

- 一、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事業長、會計主任、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以及校內外代表1-3名擔任委員。
- 二、指定用途者，依指定用途辦理。
- 三、未指定用途者，動用本基金在新台幣20萬元以下相關經費，授權主任委員決定。20萬元以上相關經費，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基金之支用應依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序號6

「輔仁大學財務暨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輔仁大學財務暨投資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9-11 人，校長、行政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總務長、事業長、會計主任、<u>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之人員 <u>2-4 名</u> 為選任委員。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 <u>主任委員</u>，<u>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u>。選任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二條 輔仁大學財務暨投資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9-11 人，校長、行政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總務長、事業長、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之人員 <u>3-5 名</u> 為選任委員。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 <u>召集人</u>，<u>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u>。 選任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之。	1. 調整委員會委員。 2. 修改條文內容。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止。</u>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1. 文字修正。 2.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調整為一級單位，取消試行。

輔仁大學財務暨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105.3.10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財務管理效能並增加財源，特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輔仁大學財務暨投資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9-11 人，校長、行政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總務長、事業長、會計主任、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之人員 2-4 名 為選任委員。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 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

一人擔任主席。選任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研議本校重大財務事項，包括學校之投資管理與建議、可動用基金之使用建議及貸款等。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庶務工作，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

第五條 為使投資決策發揮最大效益，本委員會下設投資小組，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置委員 5-7 人。投資小組應於每年度開始，擬定本校年度投資方針及資產配置原則，包括市場評估、投資期間、投資報酬目標、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相關事項可委由校外專業機構協助之。投資小組應進行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並提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且應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 2 至 3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進行投資所取得之淨收益，應繼續投資或納入校務發展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辦理「116-11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29 日簽呈（公文文號：112D023398），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本校擬申請辦理 116-11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申辦案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三、計畫書所需內容業已分派各權責單位研擬編撰，並由體育室彙整，計畫書草案請參閱附件。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重點儀器設備審核及管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27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2D022232）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為使儀器設備之有效運用與鼓勵教師向校外提出競爭型計畫，增列審查原則及修正申請作業。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重點儀器設備審核及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間：每年10月1日-10月31日 <u>至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管理系統</u> 提出申請。 (二)、申請表件：1. 計畫內容、2. 預期成效、3. 儀器維護經費來源、4. 空間規劃、5. 人力支援、6. 管理辦法、7. 估價單。 (三)、各系所申請重點儀器設備案件需經由系院審核，依據申請金額、規格、儀器重要性及跨院系所之共用情形等排出優先順序。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間：每年10月1日-10月31日 <u>至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管理系統</u> 提出申請。 (二)、申請表件：1. 計畫內容、2. 預期成效、3. 儀器維護經費來源、4. 空間規劃、5. 人力支援、6. 管理辦法、7. 估價單。 (三)、各系所申請重點儀器設備案件需經由系院審核，依據申請金額、規格、儀器重要性及跨院系所之共用情形等排出優先順序。	因應申請書內容調整，改採紙本作業繳交申請書。
五、儀器設備編列之審核原則(符合下列條件者優先)如下： (一)、 <u>擬利用本次申請設備，向校外單位提出外展競爭型計畫。</u> (二)、與其他儀器配合串連使用，成為校內重點儀器，提升本校研究能量者。 (三)、校內外跨領域研究所需，且使用人數眾多、頻率高者。 (四)、提報計畫完整，能充分顯示其重要性，並有詳細空間規	五、儀器設備編列之審核原則(符合下列條件者優先)如下： (一)、與其他儀器配合串連使用，成為校內重點儀器，提升本校研究能量者。 (二)、校內外跨領域研究所需，且使用人數眾多、頻率高者。 (三)、提報計畫完整，能充分顯示其重要性，並有詳細空間規劃、適當管理人員及設備維護者。 (四)、有校外補助或院系配合款者。	為儀器設備之有效運用與鼓勵教師向校外提出競爭型計畫，增列本項為優先審核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劃、適當管理人員及設備維護者。 <u>(五)</u> 、有校外補助或院系配合款者。 <u>(六)</u> 、有創收規劃。	(五)、有創收規劃。	
九、重點儀器設備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或本校預算，本項經費支用請依教育部及本校總務處、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u>重點儀器設備申請作業流程另訂之。</u>	九、重點儀器設備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或本校預算，本項經費支用請依教育部及本校總務處、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另訂申請作業流程，詳述申請、審核及採購作業。

輔仁大學重點儀器設備審核及管理要點(全條文)

99年4月8日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3月14日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日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1日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5月09日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05日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7月08日 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1月14日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與發展特色，促進跨領域研究合作，充實貴重儀器設備，並強化儀器使用及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儀器設備申請重點：
 - (一)、配合校內整合型計畫、共同貴重儀器中心規劃、跨學院合作(至少三個學院，與輔大附設醫院合作視為其中一個學院)。
 - (二)、配合院經營發展及中長程計畫者，須提列申請設備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為配合款經費。
- 三、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間：每年10月1日-10月31日提出申請。
 - (二)、申請表件：1. 計畫內容、2. 預期成效、3. 儀器維護經費來源、4. 空間規劃、5. 人力支援、6. 管理辦法、7. 估價單。
 - (三)、各系所申請重點儀器設備案件需經由系院審核，依據申請金額、規格、儀器重要性及跨院系所之共用情形等排出優先順序。
- 四、儀器設備編列之必要條件如下：
 - (一)、符合校內整合型計畫之規劃需求。
 - (二)、符合重點研究或教學需求之專業儀器。
 - (三)、儀器單價須為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且不得併項。
- 五、儀器設備編列之審核原則（符合下列條件者優先）如下：
 - (一)、擬利用本次申請設備，向校外單位提出外展競爭型計畫。

- (二)、與其他儀器配合串連使用，成為校內重點儀器，提升本校研究能量者。
 - (三)、校內外跨領域研究所需，且使用人數眾多、頻率高者。
 - (四)、提報計畫完整，能充分顯示其重要性，並有詳細空間規劃、適當管理人員及設備維護者。
 - (五)、有校外補助或院系配合款者。
 - (六)、有創收規劃。
- 六、申請單位需口頭報告並提交預期量化資料表，獲得補助之儀器需檢核5學年之研究/教學/產學成效及每學年由研發處實地查核儀器使用及管理狀況，績效將列為日後各項補助之考核依據。
- 七、為推動全校資源共享理念，凡使用本經費購置之儀器設備，一律納入輔仁大學重點儀器資訊管理平台，並供全校共享使用。
- 八、本校重點儀器，應至少提供下列服務：
- (一)、配合儀器專屬網頁建置，提供每部儀器相關資料，以供查詢。
 - (二)、公告每部儀器可開放服務之時間表及地點。
 - (三)、儀器設備，須於採購後，制訂並公告每部貴重儀器之管理辦法（含基本操作手冊），且提供必要性操作及實驗室安全訓練。
 - (四)、依購置儀器經費補助來源，訂定儀器委測服務費用，以利儀器使用效益最大化，本校師生得優先申請使用。
- 九、重點儀器設備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或本校預算，本項經費支出請依教育部及本校總務處、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重點儀器設備申請作業流程另訂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學術倫理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並經 112 年 10 月 26 日簽呈(創稿文號：112D022137)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新增本辦法適用對象及處理程序等。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請權責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文字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並經 112 年 11 月 7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2D022623)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核准通過。

二、新增兼任教師獎勵之上限及學術倫理申請要件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依刊登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所能查到該期刊之最新 Impact Factor (IF) 排名為依據）： (一)... <u>(八)兼任教師每學年獎勵十萬元為限。</u>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依刊登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所能查到該期刊之最新 Impact Factor (IF) 排名為依據）： (一)...	增加兼任教師的獎勵上限。
第六條 教師投稿前務必詳加瞭解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掠奪性期刊與出版」之介紹並於獎補助系統完成自我查核、<u>學術倫理聲明書</u>，以免權益受損。	第六條 教師投稿前務必詳加瞭解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掠奪性期刊與出版」之介紹並於獎補助系統完成自我查核，以免權益受損。	新增學術倫理申請要件。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 獎勵辦法（全條文）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發表者：須為本校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教師)或兼任師資(含現職兼任教師及專職約聘研究人員)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
- 二、申請期限：須於論文正式刊登(以刊登日為依據)後六個月內提出。
- 三、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

-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
-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依刊登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所能查到該期刊之最新 Impact Factor (IF) 排名為依據）：
 - (一)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拾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
 - (二)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2%-1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
 - (三)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1%-25%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

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四）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26%-5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

（五）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51%-75%或 A&HCI，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六）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該篇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50%，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伍仟元。

（八）兼任教師每學年獎勵十萬元為限。

三、第二類：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以專任師資為限）：

（一）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第二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伍佰元。

（二）非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每篇發給獎勵金肆仟元。

四、申請時，該期刊未被期刊索引收錄者，不予獎勵。

五、獎勵類別為第一、二類且發表者為專任師資第一或通訊作者，並有跨國學術單位合作者（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兩國（含本國）者獎勵金另加 10%；三國（含本國）以上者獎勵金另加 30%。

六、發表之論文相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者，於「標題」、「摘要」、「關鍵字」中可查詢，每篇獎勵金另加壹仟元。

七、獲本獎勵之近十年內之論文，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論文近五年（不含申請當年度），於 Web of Science 查詢被引用次數累計達 40 次以上得依下表頒予獎金。申請者應於每年 4 月提出申請。申請人為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獎勵金依下表折半。申請者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被引用次數超過 60 次，其每篇論文獎勵金為參仟元整。上述之論文，當年度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校務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獎勵金預算內核予獎勵。

被引用次數	獎勵金
$40 \leq \text{被引用次數} < 50$	伍仟元
$50 \leq \text{被引用次數} < 60$	壹萬元
$60 \leq \text{被引用次數} < 70$	貳萬元
$70 \leq \text{被引用次數} < 80$	參萬元
被引用次數 ≥ 80	肆萬元

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卷期數、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

第六條 教師投稿前務必詳加瞭解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掠奪性期刊與出版」之介

紹並於獎補助系統完成自我查核、學術倫理聲明書，以免權益受損。

第七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基準額度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13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2D022815），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配合 112 年 11 月 6 日國科會修正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修正本校各級專任助理人員最低保障之相應報酬及各級薪額。
- 三、「科技部」業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配合修正相關表件之機關名稱。

辦法：本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基準額度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標題文字	原標題文字	說明
輔仁大學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基準額度表	輔仁大學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基準額度表	「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月

修正薪級	原薪級	修正薪額	原薪額	說明
<u>第 29 級</u>	<u>第 30 級</u>	56,600	56,6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8 級</u>	<u>第 29 級</u>	55,400	55,4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7 級</u>	<u>第 28 級</u>	54,200	54,2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6 級</u>	<u>第 27 級</u>	53,000	53,0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5 級</u>	<u>第 26 級</u>	51,800	51,8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4 級</u>	<u>第 25 級</u>	50,600	50,6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3 級</u>	<u>第 24 級</u>	49,400	49,4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2 級</u>	<u>第 23 級</u>	48,200	48,2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1 級</u>	<u>第 22 級</u>	47,000	47,0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0 級</u>	<u>第 21 級</u>	45,800	45,8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19 級</u>	<u>第 20 級</u>	44,850	44,85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18 級</u>	<u>第 19 級</u>	43,900	43,9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17 級</u>	<u>第 18 級</u>	42,950	42,95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16 級</u>	<u>第 17 級</u>	42,000	42,0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15 級</u>	<u>第 16 級</u>	41,050	41,05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14 級</u>	<u>第 15 級</u>	<u>40,200</u>	<u>40,100</u>	<u>碩士級(含)以上配合法規直接調整。</u>
<u>第 13 級</u>	<u>第 14 級</u>	<u>39,200</u>	<u>39,350</u>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12 級</u>	<u>第 13 級</u>	<u>38,400</u>	<u>38,600</u>	<u>碩士級月薪最低金額。</u>
<u>第 11 級</u>	<u>第 12 級</u>	<u>37,600</u>	<u>37,800</u>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10 級</u>	<u>第 11 級</u>	<u>36,800</u>	<u>37,050</u>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9 級</u>	<u>第 10 級</u>	<u>36,000</u>	<u>36,300</u>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8 級</u>	<u>第 9 級</u>	<u>35,200</u>	<u>35,550</u>	學士級配合法規直接調整。
<u>第 7 級</u>	<u>第 8 級</u>	<u>34,300</u>	<u>34,800</u>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6 級</u>	<u>第 7 級</u>	<u>33,500</u>	<u>33,800</u>	<u>學士級月薪最低金額</u>
<u>第 5 級</u>	<u>第 6 級</u>	<u>32,700</u>	<u>32,550</u>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4 級</u>	<u>第 5 級</u>	<u>31,900</u>	<u>31,800</u>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3 級</u>	<u>第 4 級</u>	<u>31,100</u>	<u>31,050</u>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30,300	30,300	薪級配合依序調整。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29,500</u>	<u>29,300</u>	專科級配合法規直接調整
	<u>第 1 級</u>		<u>28,300</u>	<u>專科級月薪最低金額</u>
第 0 級	第 0 級	法定基本月薪	法定基本月薪	

修正備註文字	原備註文字	說明
1.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款辦理； <u>各級</u> 專任人員費用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 <u>二萬九千五百元</u> 。(2)學士級： <u>三萬五千二百元</u> 。(3)碩士級 <u>(含)以上</u> ： <u>四萬零二百元</u> 。	1.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款辦理；專任人員費用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三百元。(2)學士級： <u>三萬三千八百元</u> 。(3)碩士級： <u>三萬八千六百元</u> 。	1.「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2.配合國科會 112 年 11 月 6 日修正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修正各級專任人員最低保障之相應報酬。
3.本表僅列出第 0 至 <u>29</u> 薪級提供參考，因計畫特殊需求需更高薪級，請另以簽呈簽核辦理。	3.本表僅列出第 0 至 <u>30</u> 薪級提供參考，因計畫特殊需求需更高薪級，請另以簽呈簽核辦理。	薪級數配合調整。

4.本表自 <u>113 年 1 月 1 日</u> 起實施。	4.本表自 <u>111 年 2 月 1 日</u> 起實施。	配合核定日期調整。
---------------------------------	---------------------------------	-----------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基準額度表（修正後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月

薪級	薪額	備 註
<u>第 29 級</u>	56,600	
<u>第 28 級</u>	55,400	
<u>第 27 級</u>	54,200	
<u>第 26 級</u>	53,000	
<u>第 25 級</u>	51,800	
<u>第 24 級</u>	50,600	
<u>第 23 級</u>	49,400	
<u>第 22 級</u>	48,200	
<u>第 21 級</u>	47,000	
<u>第 20 級</u>	45,800	
<u>第 19 級</u>	44,850	
<u>第 18 級</u>	43,900	
<u>第 17 級</u>	42,950	
<u>第 16 級</u>	42,000	
<u>第 15 級</u>	41,050	
<u>第 14 級</u>	<u>40,200</u>	碩士級(含以上)月薪最低金額
<u>第 13 級</u>	<u>39,200</u>	
<u>第 12 級</u>	<u>38,400</u>	
<u>第 11 級</u>	<u>37,600</u>	
<u>第 10 級</u>	<u>36,800</u>	
<u>第 9 級</u>	<u>36,000</u>	
<u>第 8 級</u>	<u>35,200</u>	學士級月薪最低金額
<u>第 7 級</u>	<u>34,300</u>	
<u>第 6 級</u>	<u>33,500</u>	
<u>第 5 級</u>	<u>32,700</u>	
<u>第 4 級</u>	<u>31,900</u>	
<u>第 3 級</u>	<u>31,100</u>	
<u>第 2 級</u>	30,300	
<u>第 1 級</u>	<u>29,500</u>	專科級月薪最低金額
第 0 級	法定基本月薪	

註：

-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款辦理：
各級專任人員費用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九千五百元。
(2)學士級：三萬五千二百元。(3)碩士級(含)以上：四萬零二百元。
- 計畫主持人依所聘專任助理之薪級、工作內容、專業技能及績效表現等因素，酌予核薪；考核後續聘時得續用原薪級及晉薪。
- 本表僅列出第 0 至 29 薪級提供參考，因計畫特殊需求需更高薪級，請另以簽呈簽核辦理。
- 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標題文字	原標題文字	說明
輔仁大學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輔仁大學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備註文字	原備註文字	說明
1.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辦理；兼任人員費用：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1.依「 <u>科技部</u>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辦理；兼任人員費用：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後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兼任助理	講師、助教級 助理	大專學生助理	研究生助理	
			碩士	博士
每月兼任薪資 上限	10,000	10,000	15,000	34,000

註：

- 1.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辦理；兼任人員費用：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 2.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 3.本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標題文字	原標題文字	說明
輔仁大學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	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	「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修正後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級	薪額
第十一級	71,300
第十級	69,800
第九級	68,300
第八級	66,800
第七級	65,300
第六級	63,800
第五級	62,300
第四級	60,800
第三級	59,300
第二級	57,800
第一級	56,600

註：

- 1.計畫主持人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級、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酌予核薪；考核後續聘時得續用原薪級或晉薪。
- 2.本表僅列出 11 薪級提供參考，因計畫特殊需求需更高薪級，請另以簽呈簽核辦理。
- 3.本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

112年11月6日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B 號函修正

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一)專任人員費用：

1.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但各級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 (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 二萬九千五百元。
 - (2)學士級：三萬五千二百元。
 - (3)碩士級(含)以上：四萬零二百元。
2. 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3.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三)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天主教輔仁大學信望愛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16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2D022940）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新增本辦法第七條適用對象之補充說明續聘藝術（家）領域教師時，續聘條件係部分教師可適用、部分教師不一定適用，是否適用及適用程度均由委員會評估。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天主教輔仁大學信望愛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講座教授每年應經本委員會評估後得以續聘，續聘應符合下列條件。<u>但於續聘藝術（家）領域教師時，經本委員會評估得不適用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u> 一、積極參與帶領團隊爭取大型整合性研究或其他有助於學校發展之計畫（含跨領域或跨國計畫）。 二、聘任屆期前需有一篇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並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且該論文需於該研究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或該領域相當之成就表現。	第七條 本講座教授每年應經本委員會評估後得以續聘，續聘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積極參與帶領團隊爭取大型整合性研究或其他有助於學校發展之計畫（含跨領域或跨國計畫）。 二、聘任屆期前需有一篇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並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且該論文需於該研究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或該領域相當之成就表現。	新增本辦法適用對象之補充說明續聘藝術（家）領域教師時，下列續聘條件係部分教師可適用、部分教師不一定適用，是否適用及適用程度均由委員會評估。

天主教輔仁大學信望愛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全條文)

109.06.11 108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0 109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06.09 110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術風氣、優化研究氛圍、躍昇世界排名，並為培育本校未來的傑出研究人才，由富邦金控蔡明興董事長捐贈款項成立天主教輔仁大學信望愛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獎助國內、外知名學者擔任本講座教授。
- 第二條 為執行本講座教授之遴選，特設置「輔仁大學信望愛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九人，由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擔任校內委員，另由捐贈人及校長共同提名三位校外委員；學術副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長，本會得派置執行秘書乙名。
-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含視訊）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決議。
- 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論文指導之師生參與甄選者應迴避。
- 第三條 本講座每年提供五至七位名額，其中管理及藝術領域學者至少各一名。
- 本講座教授之遴聘優先考量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研究量能、產業合作、專業領域及資源導入之表現或其他傑出貢獻。
- 被推薦人經由校本部或各學院推薦，檢附該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指標性具體成就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相關證明文件、研究、教學、產學及有助於學校發展之計畫，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 第四條 本講座教授之申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擔任本校一、二級主管之教師以不超過當年度獲選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 一、本校擬新聘專任教師，或在所屬專業領域內有傑出表現或聲望者。
 - 二、本校專任教師，在所屬專業領域內有傑出貢獻或聲望者。
- 第五條 本會針對本講座教授之審查得依申請人之綜合表現分為二級別：信望愛講座教授第一級，每名每年補助新台幣一百萬元；信望愛講座教授第二級，每名每年補助新台幣八十萬元；藝術領域之本講座教授如同時聘為駐校藝術家，每名每年補助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以上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並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公開發達及頒獎。
- 第六條 本講座教授聘期為一至三年（一年一聘），聘期內應具備本校專任教師、講座教授、訪問學者或駐校藝術家之身分，且應履行以下之義務：

- 一、每學年至少需舉辦一次校內公開大型演講，或作品發表及展演。
- 二、協助規劃與指導本校相關重點研究領域或校務之發展，以培育本校未來的傑出優秀人才。

第七條 本講座教授每年應經本委員會評估後得以續聘，續聘應符合下列條件。但於續聘藝術（家）領域教師時，經本委員會評估得不適用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

- 一、積極參與帶領團隊爭取大型整合性研究或其他有助於學校發展之計畫（含跨領域或跨國計畫）。
- 二、聘任屆期前需有一篇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並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且該論文需於該研究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或該領域相當之成就表現。

第八條 本講座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聘任：

- 一、聘期中離職或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 二、有事實足以認定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務者。

第九條 獲聘為本講座教授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其職銜依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跨領域學院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獎補助辦法」，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9 月 11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2D020169）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新增兼任教師為適用對象及訂定核銷最後截止日期。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跨領域學院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獎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不含留職停薪教師）。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不含留職停薪教師）。	新增兼任教師。
第四條 獎勵原則 一、本校教師帶學生參與或指導 <u>附表一</u> 所列之創新創業競賽者， <u>獲得附表一</u> 所列之競賽獎金時，依據附表二獎勵額度表獎勵，國際性創新創業競賽獎勵上限為伍萬元，全國性競賽則以參萬元為上限； <u>本校認列之全國創新創業競賽得優先補助（如附表一）</u> 。 二、教師帶領創業團隊於「 <u>EC-SOS</u>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提案發表者，每案獎勵教師陸仟元；提案獲得 <u>平台</u> 注資金額超過參佰萬元者，額外獎勵教師貳萬元獎勵金。 三、每案 <u>一年</u> 以獎勵1次為 <u>原則</u> ，同一競賽之階段性獎金，以該競賽	第四條 獎勵原則 一、本校教師帶學生參與或指導創新創業計畫， <u>獲得附表一</u> 所列之競賽獎金時，依據附表二獎勵額度表獎勵，國際性創新創業競賽補助上限為伍萬元，全國性競賽則以參萬元為上限； <u>本校認列之全國創新創業競賽得優先補助（如附表一）</u> 。 二、教師帶領創業團隊於「 <u>EC-SOS</u>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提案發表，每案補助教師陸仟元；提案獲得注資金額超過參佰萬元，額外補助教師貳萬元獎勵金。 三、每案以獎勵1次為 <u>限</u> ，同一競賽之階段性獎金，以該競賽	1. 刪除本校認列之全國創新創業競賽得優先補助（如附表一）。 2. 文字修正。 3. 「每案以獎勵1次為限」修正為「每案一年以獎勵1次為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完賽後1次申請。	完賽後1次申請。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獎勵案：獲「創業競賽」<u>獎勵</u>之教師，須於獲獎後<u>2</u>個月內於核銷最後截止<u>6月30</u>日前，提供獲獎佐證資料，送<u>教務處</u>申請，<u>逾期者將視同放棄</u>；帶領創業團隊於「<u>EC-SOS</u>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提案發表之教師，須於活動結束後<u>2</u>個月內於核銷最後截止<u>6月30</u>日前將參賽證明、相關活動紀錄表<u>等</u>相關資料送至<u>教務處</u>申請，<u>逾期者將視同放棄</u>。 二、補助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獲「創新創業研習活動」補助之教師，應於研習結束<u>2</u>個月內於核銷最後截止<u>6月30</u>日前繳交研習證明、相關活動紀錄表、教學或服務計劃<u>等</u>相關資料送至<u>教務處</u>申請，<u>逾期者將視同放棄</u>。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獎勵案：獲「創業競賽」<u>補助</u>之教師，須於獲獎後<u>3</u>個月內於核銷最後截止日前，提供獲獎佐證資料，送<u>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u>申請；帶領創業團隊於「<u>EC-SOS</u>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提案發表之教師，須於活動結束後<u>3</u>週內於核銷最後截止日前將參賽證明、相關活動紀錄表<u>及核銷</u>相關資料送至<u>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u>申請。 二、補助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獲「創新創業研習活動」補助之教師，應於研習結束<u>3</u>週內於核銷最後截止日前繳交研習證明、相關活動紀錄表、教學或服務計劃<u>及核銷</u>相關資料送至<u>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u>申請。	1. 修正核銷期限為2個月。 2. 文字修正。 3. 改送至教務處申請。 4. 新增逾期者將視同放棄。
第七條 審查機制 一、<u>本校教師帶學生參與或指導非屬附表一第1項至第8項所列而具有專業性及特色之國際、兩岸、全國創新創業競賽者，教師得附上佐證資料(如活動證明、會議紀錄等)，依第四條第一款申請獎勵。</u> <u>前項申請案</u>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委託校內至少2位專家進行審查，審查標準依「是否參與創新創業相關競	第七條 審查機制 <u>每案依其專業性及特色</u>，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委託校內至少2位專家進行審查，審查標準依「是否參與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及其發表內容」、「指導的過程」、「產出其績效」及「獲頒獎項」等項目為基準，並附上佐證資料(如活動證明、會議記錄等)。	新增及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賽及其發表內容」、「指導的過程」、「產出其績效」及「獲頒獎項」等項目為基準，並附上佐證資料(如活動證明、會議記錄等)。 <u>二、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五條申請案，依據申請檢附資料是否符合並依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審查，缺件或資料有誤需能於核銷最後截止6月30日前補件。</u>		
第八條 經費核銷 一、<u>本校依本辦法所核發之補助金，教師應檢據核銷，採實報實銷方式，並限用於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或競賽報名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及雜支，經費報支原則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u> 二、本辦法經費來源為「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如經費中斷、用罄或刪減時，本辦法得暫停實施或依實際經費酌減獎勵及補助名額、獎勵金及補助金額度。	第八條 經費核銷 一、本辦法之<u>經費需</u>檢據核銷，<u>經費</u>限用於報名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及雜支，經費報支原則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費來源為「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如經費中斷、用罄或刪減時，本辦法得暫停實施或依實際經費酌減獎勵及補助名額、獎勵金及補助金額度。	修正文字。

輔仁大學跨領域學院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獎補助辦法

(全條文)

111.10.06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第一條 緣起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培養創新創業能力，強化研發投入及成果應用，以提升教師創新創業及輔導學生創業之知能，特訂定「輔仁大學跨領域學院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目標

- 一、增進教師創新思維，激發創意，提升研發動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二、充實教師科技新知，學習科技工具，加強創新知能，提升創新研發能量。
- 三、提升教師創業知能，強化研發創新與產業合作，增強教師創業能力之發展，進而輔導學生實踐創業過程。
- 四、教師協助學生參與全國競賽，提升校內創業風氣。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不含留職停薪教師）。

第四條 獎勵原則

- 一、本校教師帶學生參與或指導附表一所列之創新創業競賽者，依據附表二獎勵額度表獎勵，國際性創新創業競賽獎勵上限為伍萬元，全國性競賽則以參萬元為上限。
- 二、教師帶領創業團隊於「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提案發表者，每案獎勵教師陸仟元；提案獲得平台注資金額超過參佰萬元者，額外獎勵教師貳萬元獎金。
- 三、每案一年以獎勵 1 次為原則，同一競賽之階段性獎金，以該競賽完賽後 1 次申請。

第五條 補助原則

參與創新創業研習活動之受補助教師，透過在研習活動中學到的知識技巧，必須運用於創新教學、深化研究、產學研究、專業服務上，每學期補助 1 次為限，每人最高補助以捌仟元為上限。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獎勵案：獲「創業競賽」獎勵之教師，須於獲獎後 2 個月內於核銷最後截止 6 月 30 日前，提供獲獎佐證資料，送教務處申請，逾期者將視同放棄；帶領創業團隊於「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提案發表之教師，須於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於核銷最後截止 6 月 30 日前將參賽證明、相關活動紀錄

表等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申請，逾期者將視同放棄。

二、補助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獲「創新創業研習活動」補助之教師，應於研習結束2個月內於核銷最後截止6月30日前繳交研習證明、相關活動紀錄表、教學或服務計劃等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申請，逾期者將視同放棄。

第七條 審查機制

一、本校教師帶學生參與或指導非屬附表一第1項至第8項所列而具有專業性及特色之國際、兩岸、全國創新創業競賽者，教師得附上佐證資料(如活動證明、會議紀錄等)，依第四條第一款申請獎勵。

前項申請案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委託校內至少2位專家進行審查，審查標準依「是否參與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及其發表內容」、「指導的過程」、「產出其績效」及「獲頒獎項」等項目為基準。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五條申請案，依據申請檢附資料是否符合並依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審查，缺件或資料有誤需能於核銷最後截止6月30日前補件。

第八條 經費核銷

一、本校依本辦法所核發之補助金，教師應檢據核銷，採實報實銷方式，並限用於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或競賽報名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及雜支，經費報支原則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費來源為「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如經費中斷、用罄或刪減時，本辦法得暫停實施或依實際經費酌減獎勵及補助名額、獎勵金及補助金額度。

第九條 其他

獲獎補助之教師須配合學校辦理成果分享，凡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或未配合學校辦理成果分享者，除追回獎補助經費並停止各項補助外，且爾後不再核予獎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獎勵列表

<u>項目</u>	創新創業競賽獎勵列表 競賽名稱
1	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2	龍騰微笑創業競賽
3	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4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競賽
5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6	TiC100 智能城市與物聯網經營模式競賽
7	搶鮮大賽
8	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9	其他競賽

備註：本表所列項目 1~8 競賽規模為首獎獎金達參萬元以上之創新創業競賽，如有新增之國際、兩岸、全國創新創業或其他創新創業競賽，可提送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依本辦法第 7 條審議後比照其餘 8 項競賽辦理。

附表二、

教師創新創業獎勵額度表

競賽獲獎獎金	獎勵 額度	教師獎勵金	獎金試算額度
3萬元(含)~10萬元	10%	獲獎獎金×10%	3,000~10,000元
11萬元(含)~50萬元	6%	(10萬元×10%)+(超過10萬元差額部分×6%)	<u>10,600</u> ~34,000元
51萬元(含)~90萬元	4%	(10萬元×10%)+(超過10萬元至50萬元差額部分×6%)+(超過50萬以上差額部分×4%)	<u>34,400</u> ~50,000元
91萬元(含)以上		定額獎勵	50,000元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跨領域學院鼓勵學生培養創新創業能力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29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2D019640）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為鼓勵學生培養創新創業能力，將創意與技術產品化並促進創業養成，並積極參與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及活動，訂定本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跨領域學院鼓勵學生培養創新創業能力獎勵辦法 (全條文)

第一條 緣起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培養創新創業能力，將創意與技術產品化並促進創業養成，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及活動，特訂定「輔仁大學跨領域學院鼓勵學生培養創新創業能力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組隊參加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競賽且未申請其他校內獎勵者即可申請。

第三條 獎勵原則

一、本校在學學生組隊參與附表一所列之創新創業競賽者，依據附表二獎勵標準獎勵。

二、本校在學學生組隊於「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提案發表者，每案獎勵學生團隊伍仟元；提案獲得平台注資金額超過參佰萬元者，額外獎勵學生團隊伍仟元獎勵金。

三、本校在學學生組隊於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認可舉辦之「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平台」競賽提案發表者，依照其競賽規則進行排名，第一名學生團隊獎勵伍仟元；第二名學生團隊獎勵參仟元；第三名學生團隊獎勵貳仟元獎勵金。

四、每案一年以獎勵 1 次為原則，同一競賽之階段性獎金，以該競賽完賽後 1 次申請。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符合前條獎勵資格之學生團隊，須於獲獎後 2 個月內於核銷最後截止 6 月 30 日前，提供參賽證明、相關活動紀錄表，如有獲獎需再提供佐證資料送教務處申請，逾期者將視同放棄。

第五條 審查機制

一、本校在學學生參加非屬附表一第 1 項至第 8 項所列而具有創新創業專業性及特色之國際、兩岸、全國競賽，參加競賽之學生得附上佐證資料(如活動證明、會議紀錄等)，依第三條第一款申請獎勵。

前項申請案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委託校內至少 2 位專家進行審查，審查標準依「是否參與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及其發表內容」、「指導的過程」、「產出其績效」及「獲頒獎項」等項目為基準。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案，依據申請檢附資料是否符合並依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審查，缺件或資料有誤需能於核銷最後截止 6 月 30 日前補件。

第六條 經費核銷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如經費中斷、用罄或刪減時，本辦法得暫停實施或依實際經費酌減獎勵名額、獎勵金額度。

第七條 其他

獲獎補助之學生團隊須配合學校辦理成果分享，未配合學校辦理成果分享者，除追回獎勵金外，且爾後不再核予獎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創新創業競賽獎勵列表

項目	創新創業競賽獎勵列表 競賽名稱
1	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2	龍騰微笑創業競賽
3	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4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競賽
5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6	TiC100 智能城市與物聯網經營模式競賽
7	搶鮮大賽
8	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9	其他競賽

備註：本表所列項目 1~8 競賽規模為首獎獎金達參萬元以上之創新創業競賽，如有新增之國際、兩岸、全國創新創業或其他創新創業競賽，可提送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依本辦法第 5 條審議後比照其餘 8 項競賽辦理。

附表二、

學生團隊創新創業獎勵金頒發標準

名次	國際性	全國性	校內創新創業競賽 (註1)	除國際性及全國性 之外其餘校外創新 創業競賽
第一名(或同等級獎項)	20,000元	10,000元	30,000元	6,000元
第二名(或同等級獎項)	10,000元	5,000元	20,000元	3,000元
第三名(或同等級獎項)	5,000元	3,000元	10,000元	2,000元

註1：由本校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校內創新創業競賽或經由創新創業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為之。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事業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基金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07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2D022585)會簽法務室，經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核准。
- 二、修改第五條中心二級主管職稱，並將原有由校長遴聘之校外 1-3 名代表擔任委員之條文刪除，調整委員會會議召開頻率。
- 三、修改第六條條文單筆金額授權使用額度，及由於事業發展處已納入組織規程為正式單位，故刪除第九條試行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事業長、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u>主任</u>擔任委員，<u>校內外代表</u>報請校長遴聘之。 本委員會每學<u>年</u>至少召開會議乙次，檢討及追蹤上一學<u>年</u>支出及成效，並就下學<u>年</u>已規劃之支出提出討論建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事業長、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u>執行長及校外代表 1-3 名</u>擔任委員，<u>校內外代表</u>報請校長遴聘之。 本委員會每學<u>期</u>至少召開會議乙次，檢討及追蹤上一學<u>期</u>支出及成效，並就下學<u>期</u>已規劃之支出提出討論建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1. 推廣教育中心執行長更改為主任，並將原有由校長遴聘之校外 1-3 名代表擔任委員之條文刪除。 2. 依照經費的使用頻率，將委員會的會議由每學期至少乙次調整為每學年至少乙次，以更符合各委員們的時間安排。
第六條 基金管理原則如下： 一、單筆金額<u>未達</u>新臺幣 20 萬	第六條 基金管理原則如下： 一、單筆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	修改單筆金額授權使用額度。20 萬元以上之支出由主任委員召開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元 (含) 以下之支出，授權事業長同意後執行，再於本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 二、單筆金額 超過 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之支出，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含)以下之支出，授權事業長同意後執行，再於本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 二、單筆金額 超過 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之支出，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員會審議後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u>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u>	由於事業發展處已納入組織規程為正式單位，刪除試行條文。

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基金管理辦法（全條文）

110.07.07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本中心基金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及收入，爰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基金來源包含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中心學年度部分盈餘及其他收入。
- 第三條 各界捐款如有指定用途者，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之；未指定用途者，納入「推廣教育中心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
- 第四條 基金之原則及用途：
- 一、執行本中心業務所需費用。
 - 二、完善本中心執行業務所需之硬體設施。
 - 三、本中心人才招募、培育及績效獎金核發。
 - 四、其他推動中心業務之各項重要活動。
- 第五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事業長、會計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檢討及追蹤上一學年支出及成效，並就下學年已規劃之支出提出討論建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含)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六條 基金管理原則如下：

一、單筆金額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之支出，授權事業長同意後執行，再於本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

二、單筆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之支出，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第七條 基金之支用應依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20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2D023006）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提升程式開發人員績效，修改辦法適用範圍以及新增獎勵金發放原則，據以作為人員考核與績效獎勵之依據。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 <u>暨績效獎勵金發放</u> 辦法	輔仁大學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辦法	修改辦法名稱，加入績效獎勵金發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資訊化的環境快速變遷，各界資訊化需求量快速增加。本校為穩定發展資訊化系統與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特訂激勵並留住優秀資訊類技術人員職務加給 <u>暨績效獎勵金發放</u> 辦法。	第一條 資訊化的環境快速變遷，各界資訊化需求量快速增加。本校為穩定發展資訊化系統與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特訂激勵並留住優秀資訊類技術人員職務加給辦法。	修改辦法名稱。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u>服務於資訊中心，且實際從事系統規劃、設計、分析、開發者。</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資訊中心民國 103 年 1 月後聘任， <u>並實際負責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之人員。</u>	修改原本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民國 103 年 1 月以後聘任之實際從事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人員得適用【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各級別職務加給標準如附件一。</u>	第三條 <u>本校從事資訊專業工作者依專業條件區分為七級，各級對應條件如下表所示：</u> ...	1. 修改原本內容。 2. 調整級距，調整後如附件一。 3. 新增備註。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資訊職務加給專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以審查本校資訊人員之職務加給額度<u>及績效獎勵金之發放</u>。審查小組成員為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事業長、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以及由行政副校長敦聘校內外具資訊專業背景教師或專家二位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資訊中心校務資訊開發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資訊職務加給專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以審查本校資訊人員之職務加給額度。審查小組成員為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事業長、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以及由行政副校長敦聘校內外具資訊專業背景教師或專家二位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資訊中心校務資訊開發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新增內容。
第五條 <u>一、</u> 審查小組每年十二月份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二、</u> 申請<u>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u>受評人員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u>並檢附績效考核自評表及績效佐證資料送審查小組執行秘書，單位直屬主管須提供受評人績效考核報告，送審查小組執行秘書彙整，以供審查小組升降評等之參考，必要時審查小組得要求受評人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u> <u>三、</u> <u>對於執行重點專案開發著有績效且年度考核甲等以上者，審查小組得審查其績效後核定發放績效獎勵</u>	第五條 審查小組每年十二月份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申請受評人員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績效考核自評表及績效佐證資料送審查小組執行秘書，單位直屬主管須提供受評人績效考核報告送審查小組執行秘書彙整以供審查小組升降評等之參考，必要時審查小組得要求受評人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1. 新增編號。 2. 新增內容與績效獎勵金發放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金。審查標準以個別專案且專案須完成上線為原則，核發金額與績效評定方式由審查小組決定。績效獎勵金預算來源由資訊中心發展基金項下支應。</u>		
第八條 調離 <u>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u> 職務者，自調離職務 <u>當月</u> 起取消職務加給。	第八條 <u>適用本辦法之資訊人員若不持續提升資訊技術能力，資訊中心得調整其職務內容，審查小組並得依其職務內容調降職務加給額度。</u> <u>第九條</u> 調離 <u>資訊專業</u> 職務者，自調離職務 <u>當月</u> 起取消職務加給。	1. 原第八條與第九條合併，並修改內容。 2. 以下條次前移。

附件一：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修正後)

級別		應具備之專業條件		職務加給
培訓工程師	<u>1</u>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參與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實際從事系統開發。		<u>1000-5000</u>
	<u>2</u>		<u>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u>	<u>5000-6000</u>
助理工程師	<u>3</u>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參與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實際從事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	<u>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20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u>	<u>6000-7000</u>
	<u>4</u>		<u>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20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二年以上經驗。</u>	<u>7000-8000</u>
副工程師	<u>5</u>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能力，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或開發二年以上經驗。	<u>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30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二年以上經驗。</u>	<u>8000-9000</u>
	<u>6</u>		<u>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30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三年以上經驗。</u>	<u>9000-10000</u>

級別		應具備之專業條件	職務加給
工程師	<u>7</u>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 <u>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40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四年以上經驗。</u>	<u>10000-12000</u>
副系統分析師	<u>8</u>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能力，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 <u>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50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六年以上經驗。</u>	<u>12000-16000</u>
系統分析師	<u>9</u>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資料分析統計、資訊架構方向制定之 <u>經驗</u> ， <u>具備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u> 、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 <u>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50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八年以上經驗。</u>	<u>16000-21000</u>
高級系統分析師	<u>10</u>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資料分析統計、資訊架構方向制定之 <u>經驗</u> ， <u>具備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u> 、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 <u>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50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十年以上經驗。</u>	<u>21000-30000</u>

備註：民國 103 年 1 月以後聘任之實際從事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人員適用。

現行加給標準

級別	應具備之專業條件	職務加給級距
培訓工程師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參與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實際從事系統開發。	<u>5000 ~ 10000</u>
助理工程師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參與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實際從事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	<u>6000 ~ 11000</u>
副工程師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能力，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或開發二年以上經驗。	<u>6000 ~ 14000</u>
工程師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能力，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 <u>實際從事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三年以上經驗。</u>	<u>6000 ~ 17000</u>
副系統分析師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能力，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 <u>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四年以上經驗。</u>	<u>6000 ~ 20000</u>
系統分析師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資料分析統計能力、資訊架構方向制定， <u>且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u>	<u>6000 ~ 23000</u>
高級系統分析師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資料分析統計能力，資訊架構方向制定， <u>且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六年以上經驗。</u>	<u>6000 ~ 26000</u>

輔仁大學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暨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 (全條文)

111.10.06 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資訊化的環境快速變遷，各界資訊化需求量快速增加。本校為穩定發展資訊化系統與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特訂激勵並留住優秀資訊類技術人員職務加給暨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服務於資訊中心，且實際從事系統規劃、設計、分析、開發者。
- 第三條 民國103年1月以後聘任之實際從事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人員得適用【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各級別職務加給標準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資訊職務加給專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以審查本校資訊人員之職務加給額度及績效獎勵金之發放。審查小組成員為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事業長、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以及由行政副校長敦聘校內外具資訊專業背景教師或專家二位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資訊中心校務資訊開發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第五條 一、審查小組每年十二月份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申請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受評人員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並檢附績效考核自評表及績效佐證資料送審查小組執行秘書，單位直屬主管
須提供受評人績效考核報告，送審查小組執行秘書彙整，以供審查小組升降
評等之參考，必要時審查小組得要求受評人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三、對於執行重點專案開發著有績效且年度考核甲等以上者，審查小組得審查其
績效後核定發放績效獎勵金。審查標準以個別專案且專案須完成上線為原
則，核發金額與績效評定方式由審查小組決定。績效獎勵金預算來源由資訊
中心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 第六條 新聘資訊人員之職務加給額度由資訊中心面試小組面試審議後呈報校長或校長授權人核定之。
- 第七條 預算來源：學校核定「校務資訊開發組」之員額，由校內人事預算項下支應，超出之員額，經學校同意後，由資訊中心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 第八條 調離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者，自調離職務起取消職務加給。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

級別		應具備之專業條件		職務加給
培訓工程師	<u>1</u>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參與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實際從事系統開發。		<u>1000-5000</u>
	<u>2</u>		<u>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u>	<u>5000-6000</u>
助理工程師	<u>3</u>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參與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實際從事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	<u>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20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u>	<u>6000-7000</u>
	<u>4</u>		<u>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20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二年以上經驗。</u>	<u>7000-8000</u>
副工程師	<u>5</u>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能力，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或開發二年以上經驗。	<u>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30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二年以上經驗。</u>	<u>8000-9000</u>
	<u>6</u>		<u>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30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三年以上經驗。</u>	<u>9000-10000</u>
工程師	<u>7</u>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 <u>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40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u>		<u>10000-12000</u>

		<u>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四年以上經驗。</u>	
副系統分析師	<u>8</u>	<u>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能力，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50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六年以上經驗。</u>	<u>12000-16000</u>
系統分析師	<u>9</u>	<u>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資料分析統計、資訊架構方向制定之經驗，具備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50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八年以上經驗。</u>	<u>16000-21000</u>
高級系統分析師	<u>10</u>	<u>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資料分析統計、資訊架構方向制定之經驗，具備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50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十年以上經驗。</u>	<u>21000-30000</u>

備註：民國 103 年 1 月以後聘任之實際從事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人員適用。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休學生於休學期間仍有使用圖書館資源需求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擬收取圖書資源使用費每學期新台幣參仟元整，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9 月 13 日圖書館 112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2D022875），會簽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經校長核准通過。
- 二、目前休學生完成休學離校程序後即無法借書、無法使用圖書館相關電子資源。但因休學生仍具本校學籍，雖未繳納學雜費，目前仍允許其換證入館閱覽，欲使用電子資源可洽櫃台協助其在館內暫時使用，但依然不得借書。
- 三、為因應部分休學生提出在休學期間仍希望比照在校學生借書及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源，依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擬收取圖書資源使用費每學期新台幣參仟元整。有需求之休學生可向圖書館提出申請，於出納組繳費後即可持繳費收據至圖書館開通權限。
- 四、擬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施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權責單位說明：本案休學生提出擬於休學期間使用圖書資源，反映學生幾乎均為研究生因其論文研究需求，圖書館每年圖儀經費採購學術研究資源約占七成（目前多為電子數位資源購置成本高），就使用者使用成本分析估算，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亦考量降低學生負擔成本，訂定休學生於休學期間擬使用圖書資源付費標準，採學期繳費制，每學期收取 3000 元圖書資源使用費，休學生於休學期間有需要使用圖書資源者才須提出申請繳費，無需求者並不需繳費，休學生於休學期間仍可換證入館，在館內使用圖書資源，但不得外借圖書。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十二時十分。